2026年4月22日 星期三
制作：李 贺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22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即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本项授权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三、风险提示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1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肖湘宁先生、财务负责人苏红梅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康丽丽女士的辞职报告。肖湘宁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苏红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康丽丽女士因工作职责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康丽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肖湘宁	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7/5/19	任期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苏红梅	财务负责人	2026/4/20	2027/5/19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
康丽丽	证券事务代表	2026/4/20	2027/5/19	工作职责调整	是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肖湘宁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肖湘宁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肖湘宁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肖湘宁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苏红梅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红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330,5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02%。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苏红梅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康丽丽女士因工作职责调整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及董事会对肖湘宁先生、苏红梅女士、康丽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其中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人。

鉴于肖湘宁先生离任，经董事会提名且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杨耕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被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康丽丽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章涵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近期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推举董事杨耕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	杨耕(主任委员)、白小青、康锐
战略委员会	白小青、张建荣、李春龙、肖建江、杨耕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杨耕：男，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78年2月至1982年1月，本科就读于西安理工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1982年2月至1984年12月，硕士研究生就读于西安理工大学电力电子技术专业；1989年4月至1992年3月，博士研究生就读于日本上智大学电气与电子专业。2000年8月至2023年4月历任清华大学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任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荣旭双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耕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康丽丽：女，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本科就读于吉林化工学院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专业；2024年9月至今在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系统学习财务会计、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课程，具备扎实的财务专业理论基础。其长期协助集团开展战略管理与经营分析工作，具备较强的经营分析与综合管理能力。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长春吉大·小天鹅仪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标准化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秘书、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24年1月至今，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

截至目前，康丽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出资额为130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为5.6546%。除上述情况外，康丽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夏章涵：女，199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9月至2021年7月就读于吉林大学金融学专业，系统学习证券市场、资本运作、金融合规等核心课程，具备证券事务相关理论知识。2023年3月至2024年7月，就职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助理；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秘办助理。

截止目前，夏章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1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93.71万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774.27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9,729.93万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9,729.93万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绝对值比例为216.5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股东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所处行业特点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19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9.03亿元，年度净利润-0.45亿元，未达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考核目标触发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因此，公司拟作废69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2.758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公司代码：688719 公司简称：爱科赛博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3.71万元。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爱科赛博	688719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丽丽
联系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沟锦园路3333号
电话	029-81026515
传真	029-81026515
电子信箱	public@cnaction.com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测试电源、特种电源和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等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在电力电子行业之“器件-设备-应用系统”的产业链中位居中段。

公司深耕电力电子领域，以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技术为基础，不断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应用领域，构建了高密度功率变换技术、高精度智能控制技术和产品化支撑技术三大技术平台，打造了具有竞争力的软硬件产品平台，支撑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1、精密测试电源

精密测试电源是指具有高精度、高动态并能够模拟电源或负载特性，用于电气电子设备测试的交、直流电源及电子负载等电力电子装置。精密测试电源模拟交流电网特性、直流电源输出特性以及各类负载特性，提供电网适应性、电磁兼容性和负载适应性等测试环境，用以验证被测设备是否满足国际标准、国家及行业/企业相关标准。精密测试电源是电气电子设备或其关键部件在研发、生产、认证环节中必要的关键测试仪器。

公司精密测试电源应用领域主要涉及新能源发电、电动汽车、航空航天、服务器供电系统、通讯电源及其他电力电子装备测试。产品包括专用测试电源、通用测试电源及自动化测试系统。

(1) 自动化测试系统

基于公司自研一站式自动化测试开发平台ACTION2020，搭配公司各系列测试电源，形成针对不同被测品的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包含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电池充放电、电动汽车OBC、电机电控、汽车电子、交直流充电桩等测试系统。该系列产品摒弃简单堆砌，对各行业测试需求进行深度整合，可实现全自动化测试。

2、特种电源

特种电源是指具备高精度、高稳定、高动态或高可靠性等特性的，能满足特殊负载、特殊工艺或特殊环境用电需求的交、直流电源。产品基于电力电子变换技术，将公用网电能或电力储能转换成专用电能，可精确输出不同电压、电流、频率或波形，满足高端装备或特种装备的特殊用电需求。公司特种电源主要包括专用特种电源和定制特种电源，主要应用于高端特种装备领域，如特种行业电气装备、半导体工艺装备、特种工业涂层装备、加速器及可控核聚变等高端装备领域。

(1) 专用特种电源应用图示

① 等离子体电源

a) 半导体工艺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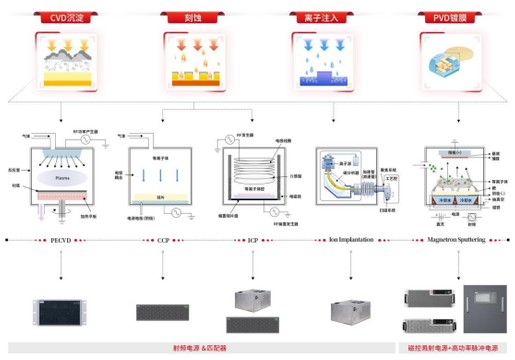

b) 光伏应用场景

② 加速器专用电源

③ 可控核聚变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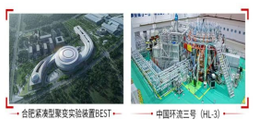

(2)定制特种电源应用图示

3、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是指用于解决供配电系统的电压与电流谐波抑制、无功补偿、三相不平衡、波动与闪变和电压暂降等问题，保障配电网及用户电气设备可靠、安全、高效运行的电力电子装置。公司电能质量控制设备主要包括通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配网电能质量控制设备与定制电能质量设备。

(1)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应用图示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依托在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形成了精密测试电源、特种电源和电能质量控制设备三大主营业务。公司通过科学合理使用原材料供应商的电子元器件，通过自身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准确把握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生产工艺为下游客户提供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的增值部分为公司的盈利来源。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引擎，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构建了“双轮驱动、体系化支撑”的研发体系。在自主研发层面，公司实施产品开发与技术开发的差异化战略；各事业部作为贴近市场的“最佳先锋”，聚焦客户需求，快速响应，负责新产品开发与解决方案设计，确保产品与市场的精准对接；研发中心则作为“技术智库”，专注于底层技术攻关、产品平台架构设计及前沿技术预研，为业务长远发展储备核心技术。公司全面推行并深化IPD(集成产品开发)管理模式，通过跨部门矩阵式团队协作，实现从需求洞察、产品概念到产品上市的全流程高效协同与管控，显著提升研发效率与产品质量。在产学研协同方面，公司与国内多所顶尖高校建立深度战略合作，构建“先进电力电子装备研究中心+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的协同创新平台。双方围绕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技术，重点布局前瞻性技术预研与技术创新，有效推动科研成果向产业应用的高效转化，持续巩固和增强公司在未来竞争中的技术领先优势。这种“自主研发强根基，产学研协同拓边界”的研发模式，既保障了现有业务的稳健增长，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筑牢了深厚的技术护城河。

3、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通过ERP和PLM信息化系统以保证销售、研发和生产的联动，保证物料的及时性和齐套率。供应链中心计划部负责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制定安全库存计划，对于年度计划中的关键物料，公司会提前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根据ERP系统中的物料采购计划，采购部门向相应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期等因素后确定采购对象、下达采购订单。对于使用频繁的通用物料，根据安全库存原则提前进行备货采购。

公司对供应链管理实行供应商和物料的双认证。供应链中心的采购部负责供应商开发和现有供应商的维护工作。对于新增供应商，采购部发起供应商准入流程，由采购、质量、研发进行综合评估并判断是否需要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评估或审核通过的供应商进行送样，研发对样品进行替代测试，测试通过后列入《合格供方名录》。采购委员会每季度组织采购专家团对供应商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维度从及时交付率、成本竞争力、质量表现、研发配合力度等方面开展，对供应商进行等级划分，根据评估结果展开新供应商准入和不合格供应商的淘汰，并及时更新《合格供方名录》。

4、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有三种生产模式“MTS、ATO、MTO”的生产模式，依据产品的特点开展针对性的生产计划。

对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跨行业通用产品采用MTS(按库存生产)，基于物料采购周期、生产产能和销售预判制定对应的安全库存策略，公司计划体系月度召开S&OP(产销协同会议)，适量进行预备性生产，形成一定量的产品安全库存+原材料备货。

对于标准化程度较高，但是客户需求存在差异化配置的产品采用ATO(按订单装配)，公司会提前备产通用性较强的模块或零部件，以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付周期。在接收客户订单后，基于已有的产品和技术平台，进行局部定制和系统集成。最终根据客户选择的产品配置要求，进行差异化的产品组装和调试。

客户定制产品具有应用场景特点化、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采用MTO(按订单生产)的方式。此类产品的生产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由客户经理、交付经理、方案经理形成交付“铁三角”进行全过程设计、生产及交付质量监督，产品交付前需通过客户方代表验收。公司严格按照中标和合同签订的情况组织产品生产。

公司将市场成熟度高的PCB表面贴装及模块装联等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加工。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充足稳定，核心工艺技术自主可控。

5、销售模式

根据产品特性和行业惯例，公司的定制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用产品和专用产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终端客户即公司产品的使用者，公司向其直接销售产品即为直销模式，该部分销售收入为直销收入；通过经销商或贸易商向终端客户销售即为经销模式，该部分销售收入为经销收入。直销有助于公司迅速了解重点客户需求，及时跟进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同时，针对客户行业广泛性的特点，公司通过经销迅速扩张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声誉。针对公司主营产品种类、型号繁多，差异较大的特点，公司根据客户所处行业划分了不同的销售部门，实现行业重点覆盖。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多个重点城市设立营销团队和技术服务中心，以获得市场信息，跟踪客户需求，并为客户提供快捷的本地化服务。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目前主要面向东南亚及欧洲地区，并已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作为海外业务拓展运营基地，现阶段主要通过两种方式拓展：1、授权海外代理商，凭借自身产品和价格优势，借助代理商已有渠道和资源进行产品销售；2、助力国内企业出海，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具有较为出色的产品和客户基础，用于下游客户海外分支机构产线及研发中心的建设。

直销模式下，公司精密测试电源业务及特种电源业务的下游主要客户通常具有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部分行业还具有特定资质要求)，公司需要具备部分行业的特定资质，通过客户一系列考察、审核流程后，才能通过其供应商认证或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时间周期为数月或1-2年不等，合作关系建立后通常较为